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陳玉敏

被告 東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蓁蓁

被告 陳婕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4,7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東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5日邀同被告王蓁蓁及陳婕瑀(原名：陳俐華、陳曉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立放款借據一紙，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限、

01 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均按前揭借據之約定。然被
02 告東方公司於借得上開款項後，除攤還本金1,855,221元，
03 及繳納至113年4月14日之利息外，即未再還款，迄今仍積欠
04 本金1,144,779元及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113年5月3日
05 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東方公司為拒絕往來戶，前開債務經
06 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被
07 告如有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8 ，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本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被
09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另依借據第五條第一項約定被告遲延
10 還本或付息時，除應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
11 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應照還款額，
12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13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4 付違約金。本借款已於113年10月9日轉列為催收款項，依
15 借據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若被告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遲延
17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18 ，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19 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20 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份）固定計算。爰
21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22 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0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2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3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04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05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6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7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9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經公
11 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
12 詢單等為證，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
15 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壹民事訟法第78
17 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張傑琦

25 附表

26

編號	債權本金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利率	
1	1,144,779元	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8日	3.050%	自113年5月16日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4.050%	

(續上頁)

01

合 計	1,144,779元	
--------	------------	--